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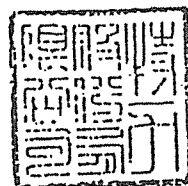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二七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8		二八
(八)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九
(九) 金融工具	60~64		三十
(十)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管理階層必須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此商譽金額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此之評估過程為複雜且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採用之估計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長期成長率及折現率，將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監察人）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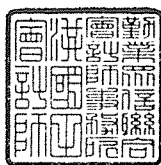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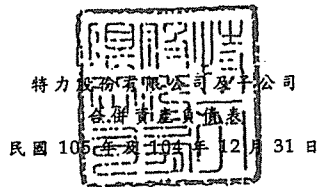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2,564	9	\$ 1,903,4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827	2	938,9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739	1	297,3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825	-	61,4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403,141	10	2,411,4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056	1	257,5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42,730	27	6,718,609	27
1421	預付款項	358,777	2	380,9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433	-	29,6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5	-	23,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2,427</u>	<u>52</u>	<u>13,023,36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775	-	94,01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5,229	1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41,696	24	6,411,230	2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5,902	10	2,342,753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6,055	1	270,5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79,315	5	1,248,75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2,030	3	969,19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869	4	785,4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54,871</u>	<u>48</u>	<u>12,171,87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24,317,298</u>	<u>100</u>	<u>\$25,195,2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99,526	7	\$ 2,283,32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019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14	-	2,697	-
2170	應付帳款	5,783,246	24	5,821,749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657,087	7	1,475,3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4,575	1	162,720	1
2310	預收款項	555,304	2	503,41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	3	1,603,64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135	1	190,8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08,606</u>	<u>45</u>	<u>12,093,77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571,922	23	5,106,96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66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2,262	1	188,7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375	1	250,637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	-	5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189	-	75,7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92,409</u>	<u>25</u>	<u>5,672,05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6,901,015</u>	<u>70</u>	<u>17,765,824</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1	5,098,875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3	673,45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4	995,4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2	538,8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6,942	7	1,682,466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66,380)	(1)	(28,85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12,893	30	7,425,940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390	-	3,482	-
3XXX	權益總計	<u>7,416,283</u>	<u>30</u>	<u>7,429,422</u>	<u>2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4,317,298</u>	<u>100</u>	<u>\$25,195,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5,443,444	100	\$ 35,98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4,184,630</u>	<u>68</u>	<u>24,678,57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1,258,814	32	11,302,872	31
6000	營業費用	<u>10,433,994</u>	<u>29</u>	<u>10,492,405</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824,820</u>	<u>3</u>	<u>810,46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84	-	25,5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7,361	1	189,18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	37,6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68,318	1	156,526	-
7510	利息費用	(229,381)	(1)	(216,533)	(1)
7590	什項支出	(125,977)	-	(121,1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5,647)	-	(4,7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6,047)	(1)	(2,092)	-
7670	減損損失	<u>-</u>	<u>-</u>	<u>(9,6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543</u>	<u>-</u>	<u>54,6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892,363	3	865,1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6,343)	(1)	(194,620)	-
8200	本期淨利	<u>676,020</u>	<u>2</u>	<u>670,485</u>	<u>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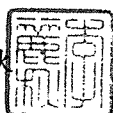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160)	-	(\$ 70,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7,606</u>)	(<u>1</u>)	(<u>60,35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4,766</u>)	(<u>1</u>)	(<u>131,29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1,254</u>	<u>1</u>	<u>\$ 539,19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029	2	\$ 670,5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u>)	-	(<u>24</u>)	-
8600				
	<u>\$ 676,020</u>	<u>2</u>	<u>\$ 670,48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1,346	1	\$ 540,89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u>)	-	(<u>1,707</u>)	-
8700				
	<u>\$ 471,254</u>	<u>1</u>	<u>\$ 539,19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u>\$ 1.33</u>		<u>\$ 1.32</u>	
9850	稀 釋			
	<u>\$ 1.32</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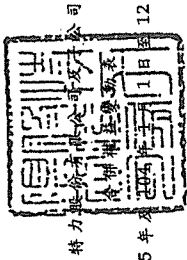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維特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未實現未費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A1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655,376	\$ 29,788	\$ 25	\$ 248,171	\$ 27,522	\$ 7,333,453	\$ 7,360,975	
B1	-	-	-	65,538	(65,538)	-	-	-	-	-	-	
B5	-	-	-	-	(577,401)	-	-	-	-	(577,401)	(577,401)	
D1	-	-	-	-	670,509	-	-	-	24	670,509	670,485	
D3	-	-	-	-	(70,940)	(58,670)	-	-	(1,683)	(129,610)	(131,293)	
D5	-	-	-	-	599,569	(58,670)	-	-	(1,707)	540,899	539,192	
N1	-	-	-	-	(481)	-	-	163,105	-	162,624	162,624	
L3	(4,068)	(40,680)	(5,373)	-	(39,013)	-	-	85,066	-	-	-	
M5	-	-	-	-	(33,635)	-	-	-	(22,333)	(33,635)	(55,968)	
Z1	509,888	5,098,875	673,456	995,491	538,877	(28,882)	25	-	3,482	7,425,940	7,429,422	
B1	-	-	-	53,888	(53,888)	-	-	-	-	-	-	
B5	-	-	-	-	(484,393)	-	-	-	-	(484,393)	(484,393)	
D1	-	-	-	-	676,029	-	-	-	9	676,029	676,020	
D3	-	-	-	-	(67,160)	(137,523)	-	-	(83)	(204,683)	(204,766)	
D5	-	-	-	-	608,869	(137,523)	-	-	92	471,346	471,254	
Z1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609,465	(\$ 166,405)	25	\$	\$ 3,390	\$ 7,412,893	\$ 7,416,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2,363	\$ 865,1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072	668,1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17	155,210
A20300	呆帳費用	15,601	2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047	2,092
A20900	利息費用	229,381	216,5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984)	(25,5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5,647	4,7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37,6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9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81,031	224,5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	17,3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95)	721,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04	159,2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5,879	(250,4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197	8,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86	82,2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	(4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42,878	92,5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017	(32,5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503)	(697,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492	(155,2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1,893	38,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760)	(81,2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6,155)	(36,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3,589	1,903,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0	26,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989)	(215,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831)	(169,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6,549</u>	<u>1,544,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3,174)	(\$ 156,1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29,548	17,4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44,404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4,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255)	(1,010,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	3,0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161	5,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105)	(36,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78)	(1,309,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3,801)	(600,0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66)	(29,9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61,305	9,932,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9,993)	(9,383,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62)	25,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7,3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110)	(532,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03)	(115,7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58	(412,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406	2,316,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2,564	\$ 1,90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一區別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

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25	\$ 66,1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18,330	1,702,564
約當現金	<u>131,409</u>	<u>134,710</u>
	<u>\$ 2,302,564</u>	<u>\$ 1,903,40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80,968 仟元及 297,342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及三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9,537</u>	<u>\$ 68,2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3,871	\$ 217,798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711	51,331
基金受益憑證	-	15,341
公司債券	32,844	76,537
理財商品	<u>302,401</u>	<u>577,9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451,827</u>	<u>\$ 938,95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1,019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51,01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3-106.12.26	USD 357,950 /NTD 11,554,2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4-106.12.20	USD 375,000 /NTD 12,104,6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25	EUR 100 /USD 106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10.14-106.06.27	USD 25,829 /EUR 22,5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6.01.27-106.09.11	USD 4,366 /EUR 4,056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6.06.12	GBP 120 /EUR 140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1-106.01.03	USD 372,000 /NTD 12,300,552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12.28	USD 382,000 /NTD 12,631,21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1	EUR 100 /USD 109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5-105.08.31	USD 25,621 /EUR 22,7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5.01.15-105.10.11	USD 2,212 /EUR 1,99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5.05.23	AUD 150 /EUR 1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歐元	105.05.31-105.06.13	GBP 324 /EUR 45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51,655</u>	<u>51,891</u>
	<u>\$ 93,775</u>	<u>\$ 94,01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3,775</u>	<u>\$ 94,01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175,739</u>	<u>\$297,342</u>
非 流 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5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105,229</u>	<u>-</u>
	<u>\$105,229</u>	<u>\$ 50,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定期存款 119,999 仟元及 297,342 仟元提供予銀行及零售通路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1,825	\$ 61,49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1,825</u>	<u>61,49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465,786	2,440,753
減：備抵呆帳	<u>(62,645)</u>	<u>(29,306)</u>
	<u>2,403,141</u>	<u>2,411,447</u>
	<u>\$ 2,464,966</u>	<u>\$ 2,472,94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014,908	\$ 2,047,513
0~30天	257,788	167,066
31~60天	43,541	66,521
61~365天	67,537	89,560
366天~	<u>82,012</u>	<u>70,093</u>
合計	<u>\$ 2,465,786</u>	<u>\$ 2,440,7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30天	\$ 257,280	\$ 167,066
31~60天	43,211	66,258
61天~	<u>10,722</u>	<u>30,689</u>
合計	<u>\$ 311,213</u>	<u>\$ 264,0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25		\$ 40,145		\$ 40,770
加：本年度取得子公司	-		1,308		1,3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		263		2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		-		(4)
減：本年度轉列催收款	-		(12,936)		(12,936)
外幣換算差額	-		(99)		(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5</u>		<u>\$ 28,681</u>		<u>\$ 29,3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5		\$ 28,681		\$ 29,3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609		1,992		15,6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6)		-		(336)
加：本年度重分類	18,679		-		18,679
外幣換算差額	(572)		(33)		(6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5</u>		<u>\$ 30,640</u>		<u>\$ 62,64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讓售 應收帳款 保留款 額	提供擔保項目
105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749 (註1)	\$ 22,082 (註2)	\$ 37,831 (註3)	\$ -	\$ -	-	\$ -	USD 3,800,000 \$ -
104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2,153 (註1)	\$ 122,975 (註2)	\$ 148,995 (註3)	\$ 16,133 (註4)	\$ -	-	\$ -	USD 3,800,000 -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 487,898 元；USD 1,274,819 元。

註 2：USD 684,103 元；USD 3,719,065 元。

註 3：USD 1,172,001 元；USD 4,505,986 元。

註 4：USD 487,898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4,488,189	\$ 4,284,737
商品存貨－貿易業	2,094,915	2,235,675
營建用地	53,131	-
在建工程	6,495	198,197
	<u>\$ 6,642,730</u>	<u>\$ 6,718,609</u>

- (一)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084,954 仟元及 22,296,503 仟元。
- (二)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65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9,265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85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8,895 仟元。
-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R RETAILING、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之商品存貨。
-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新加坡、TR DEVELOPMENT、TR 美國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營建用地係中欣實業公司之存貨。
- (六)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 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UPMASTER	TR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系統驗證及公證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註1：TR越南已於104年9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104年9月30日，惟於105年12月31日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2,040,142	2,138,718
機器設備	35,052	31,595
運輸設備	17,478	22,849
生財器具	152,998	184,488
裝潢設備	2,739,965	2,917,889
模 具	7,977	3,307
什項設備	150,537	179,55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035	387,321
	<u>\$ 5,841,696</u>	<u>\$ 6,411,23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387,538	\$ 80,159	\$ 69,356	\$ 847,653	\$ 7,553,392	\$ 11,993	\$ 775,738	\$ 82,555	\$ 12,353,896			
增 添	-	14,163	6,853	6,975	29,527	183,397	-	19,980	804,710	1,065,60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2,695	9,091	9,506	-	-	6,254	-	27,546			
處 分	-	(8,657)	(3,200)	(5,584)	(34,932)	(42,470)	(1,399)	(20,793)	-	(117,035)			
重 分 類	-	385,629	2,254	(3,105)	34,292	322,743	(1,565)	31,198	(499,975)	271,4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606	(716)	(1,642)	(2,241)	(9,842)	(10)	(1,477)	31	(10,2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784,279	\$ 88,045	\$ 75,091	\$ 883,805	\$ 8,007,220	\$ 9,019	\$ 810,900	\$ 387,321	\$ 13,591,19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1,071	\$ 50,617	\$ 49,716	\$ 659,023	\$ 4,532,045	\$ 6,416	\$ 586,924	\$ -	\$ 6,305,812			
折舊費用	-	120,480	5,405	8,383	54,492	406,601	2,991	69,803	-	668,15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1,371	2,117	8,525	-	-	3,957	-	15,970			
處 分	-	(8,657)	(475)	(3,948)	(33,431)	(25,859)	(1,234)	(19,855)	-	(93,459)			
重 分 類	-	108,141	-	(3,105)	12,187	181,328	(2,458)	(8,602)	-	287,4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526	(468)	(921)	(1,479)	(4,784)	(3)	(878)	-	(4,0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45,561	\$ 56,450	\$ 52,242	\$ 699,317	\$ 5,089,331	\$ 5,712	\$ 631,349	\$ -	\$ 7,179,96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2,138,718	\$ 31,595	\$ 22,849	\$ 184,488	\$ 2,917,889	\$ 3,307	\$ 179,551	\$ 387,321	\$ 6,411,230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784,279	\$ 88,045	\$ 75,091	\$ 883,805	\$ 8,007,220	\$ 9,019	\$ 810,900	\$ 387,321	\$ 13,591,192			
增 添	-	21,221	2,667	4,392	32,000	130,213	7,733	7,639	411,227	617,992			
處 分	-	(427)	(418)	(10,927)	(68,323)	(51,475)	(1,198)	(46,457)	(7,173)	(186,398)			
重 分 類	-	(4,650)	10,958	(271)	3,586	411,570	-	29,233	(638,912)	(188,4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926)	(7,070)	(4,654)	(16,570)	(128,037)	(85)	(11,754)	(428)	(182,5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786,497	\$ 94,182	\$ 63,631	\$ 834,498	\$ 8,369,491	\$ 15,469	\$ 789,561	\$ 152,035	\$ 13,650,82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561	\$ 56,450	\$ 52,242	\$ 699,317	\$ 5,089,331	\$ 5,712	\$ 631,349	\$ -	\$ 7,179,962			
折舊費用	-	108,154	8,014	8,360	52,972	424,043	3,028	63,501	-	668,072			
處 分	-	(342)	(529)	(10,792)	(55,611)	(24,906)	(1,198)	(44,926)	-	(138,304)			
重 分 類	-	(5)	-	(271)	(4,017)	216,318	-	(2,513)	-	209,5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013)	(4,805)	(3,386)	(11,161)	(75,260)	(50)	(8,387)	-	(110,0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6,355	\$ 59,130	\$ 46,153	\$ 681,500	\$ 5,629,526	\$ 7,492	\$ 639,024	\$ -	\$ 7,809,18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2,040,142	\$ 35,052	\$ 17,478	\$ 152,998	\$ 2,739,965	\$ 7,977	\$ 150,537	\$ 152,035	\$ 5,841,696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5 及 104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十四、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342,753	\$ 2,231,278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附註二四)	-	115,951
淨兌換差額	(6,851)	(4,476)
年底餘額	<u>\$ 2,335,902</u>	<u>\$ 2,342,753</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零 售	\$ 2,118,310	\$ 2,118,928
貿 易	198,199	204,432
其 他	<u>19,393</u>	<u>19,393</u>
	<u>\$ 2,335,902</u>	<u>\$ 2,342,753</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12月31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成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57,343	\$181,650
其 他	<u>78,712</u>	<u>88,885</u>
	<u>\$236,055</u>	<u>\$270,535</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7,320	\$ 16,550	\$ 973,870
單獨取得	33,273	3,022	36,29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0,652	94,723	115,375
處 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u>791</u>	<u>(7,996)</u>	<u>(7,2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511</u>	<u>\$ 102,888</u>	<u>\$ 804,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6,995	\$ 5,135	\$ 732,130
攤銷費用	145,219	9,991	155,21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3,153	1,231	14,384
處分	(310,525)	(3,411)	(313,936)
科目移轉	(54,981)	1,057	(53,9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861</u>	<u>\$ 14,003</u>	<u>\$ 533,86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650</u>	<u>\$ 88,885</u>	<u>\$ 270,53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1,511	\$ 102,888	\$ 804,399
單獨取得	19,992	3,113	23,105
處分	(135,147)	-	(135,147)
科目移轉	38,092	1,580	39,672
外幣換算差額	(3,764)	(4,681)	(8,4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684</u>	<u>\$ 102,900</u>	<u>\$ 723,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9,861	\$ 14,003	\$ 533,864
攤銷費用	138,946	9,371	148,317
處分	(135,030)	-	(135,030)
科目移轉	(58,416)	1,580	(56,836)
外幣換算差額	(2,020)	(766)	(2,7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41</u>	<u>\$ 24,188</u>	<u>\$ 487,5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343</u>	<u>\$ 78,712</u>	<u>\$ 236,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十六、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1,799,526</u>	<u>\$ 2,283,327</u>
應付短期票券	<u>\$ -</u>	<u>\$ 49,96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00,000</u>	<u>\$ 1,603,641</u>
長期借款	<u>\$ 5,571,922</u>	<u>\$ 5,106,969</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799,526</u>	<u>\$ 2,283,32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4.5% 及 1.058%-4.8%。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4)
	<u>\$ -</u>	<u>\$ 49,966</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 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9.8 億元，自 105.12.17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 8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1.7895%	\$ 3,200,000	\$ 1,5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17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44.8 億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提前償還。	-	-	1,0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4.06.24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44.8 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2.4101% ~ 2.8013%	742,417	661,32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27 ~ 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40 億元，到期償還本金。	-	-	595,188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 付息一次，自106.07.16 償還第一期，嗣後每一年 為一期，按各期約定償還 比率清償，其餘到期一次 償還完畢。	2.68%	\$ 484,185	\$ 958,914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到期償還 本金。	2.68%	193,674	462,924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6.22 ~ 106.07.3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5億元，自103.6.22 起，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 清償本金，已於105年12 月30日提前償還。	-	-	35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10.01 ~ 105.10.01，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3億元，到期償還本 金。	-	-	200,000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09.30 ~ 108.09.30，貸款額度為 200,000,000元，到期償還 本金。	1.59%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 %	金額	金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授信合約期間 104.05.18 ~ 106.05.18, 借款期間 104.10.16~105.01.14,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	\$ -	\$ 2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授信合約期間 104.05.18 ~ 106.05.18, 借款期間 105.12.12~106.03.10,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000元, 到期償還本金。	1.45%	300,0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 借款期間 105.07.19~105.11.16,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	-	15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授信合約期間 102.11.12 ~ 105.11.12, 借款期間 105.06.29~105.10.27,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	-	1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 授信合約期間 105.12.22 ~ 108.12.22,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6億元, 到期償還本金。	1.598%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11.18 ~ 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 金400萬元，本金自首次 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 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 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 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利息以每年3、6、9、12 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 個月付息一次。	2.3044%	\$ 51,646	\$ 132,264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4.12.29 ~ 107.12.29，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億元，107.03.29開 始三個月為一期，分4期 償還本金。	1.6906%	200,000	200,000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08.29 ~ 106.08.15，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1億元，已於105年9 月10日提前償還。	-	-	1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2.09.25 ~ 106.08.29，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1億元，已於105年9 月19日提前償還。	-	-	100,000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09.26 ~ 108.09.26，貸款額度為 200,000,000元，108.01.20 開始三個月為一期，分4 期償還本金。	1.6905%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間 105.11.15 ~ 107.11.15，貸款額度為 300,000,000元，到期償還 本金。	1.50878%	\$ 3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000</u>)	(<u>1,603,641</u>)
		<u>\$ 5,571,922</u>	<u>\$ 5,106,969</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特力公司依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特力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TR-Retailing 依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特力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特力屋公司依王道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除役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965	\$ 60,494
退貨及折讓（表列其他應付款）	53,937	27,050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8,303	12,006
	<u>\$122,205</u>	<u>\$ 99,550</u>
流動	\$ 62,240	\$ 39,056
非流動	59,965	60,494
	<u>\$122,205</u>	<u>\$ 99,550</u>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279,776	\$ 1,133,704
應付購置設備款	24,969	87,132
應付員工紅利	16,782	17,970
應付董監酬勞	29,520	32,14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3,937	27,050
應付未休假給付	8,303	12,006
其他	243,800	165,361
	<u>\$ 1,657,087</u>	<u>\$ 1,475,36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2,039	\$427,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7,413)	(298,840)
	134,626	128,391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36	60,3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72,262</u>	<u>\$188,7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9,015	(\$ 293,572)	\$ 45,443
因企業合併取得	38,689	(13,268)	25,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08	-	4,408
利息費用	7,189	(6,166)	1,023
認列於損益	<u>11,597</u>	<u>(6,166)</u>	<u>5,4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3	2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202	-	15,2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78	-	33,17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22,337</u>	<u>-</u>	<u>22,3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717</u>	<u>223</u>	<u>70,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7,406)	(\$ 17,406)
福利支付	(30,330)	30,330	-
其他	(2,457)	1,019	(1,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27,231	(298,840)	128,3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75	-	4,275
利息費用	6,782	(5,031)	1,751
認列於損益	11,057	(5,031)	6,0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1	2,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3,196	-	23,19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920	-	10,92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0,313	-	30,3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429	2,731	67,1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39	(\$ 317,413)	\$ 134,62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6,026	\$ 5,43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2.500%	1.375%-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000%	0.0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5%	(<u>\$ 12,339</u>)	(<u>\$ 15,631</u>)
減少 0.25%-0.5%	<u>\$ 12,858</u>	<u>\$ 16,8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u>\$ 14,437</u>	<u>\$ 13,367</u>
減少 0.25%-1%	(<u>\$ 13,629</u>)	(<u>\$ 12,56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691</u>	<u>\$ 17,3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0-19.00年	9.10-25.4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u>509,888</u>	<u>509,888</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098,875</u>	<u>\$ 5,098,8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力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資本總額為 5,139,555 仟元，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 4,068 仟股，計沖銷股本 40,680 仟元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673,456</u>	<u>\$673,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特力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特力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特力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力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888	\$ 65,538	\$ -	\$ -
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0.95	1.15

6. 特力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947	\$ -
特別盈餘公積	18,282	-
現金股利	525,184	1.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庫藏股票

(一)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1,868,000</u>	<u>-</u>	<u>11,868,000</u>	<u>-</u>

(二)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三)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4 月依特力公司「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換辦法」轉讓庫藏股 7,800 仟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57,398 仟元，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 5,226 仟元及於轉讓時沖轉保留盈餘 481 仟元。

(四) 特力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分次購入之庫藏股，其中 104 年度有 4,068 仟股因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而未轉讓，總金額 85,066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373 仟元與股本 40,680 仟元之差額沖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保留盈餘 39,013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五)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4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11,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248,1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六) 特力公司截至 104 年度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本 期 實 際 離 職 率	估 計 未 來 離 職 率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4.04.24	7,800 仟股	-	"	-	-

2. 特力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存續期 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104.04.24	\$ 20.9	\$ 20.240	12.76%	-	-	0.60%	\$ 0.67

(七)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62,156	\$259,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46,639)	(68,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826	3,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6,343</u>	<u>\$194,620</u>

(二) 105 及 104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60,849	\$405,8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98,693)	(146,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46,639)	(68,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826	3,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6,343</u>	<u>\$194,62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09,465</u>	<u>\$538,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48,860</u>	<u>\$613,08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本期	純益	股數(分母)(仟股)	本期	純益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09,888	\$	<u>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676,029</u>	<u>510,308</u>	\$	<u>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0,509	507,288	\$	<u>1.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4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670,509</u>	<u>507,792</u>	\$	<u>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特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4年1月1日	100%	\$ <u>240,056</u>	

合併公司收購 TR DEVELOPMENT 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6,242

仟元向關係人何湯雄、李麗秋及何采容和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等購買 TR DEVELOPMENT 之子公司 100% 之普通股股權。

(二) 移轉對價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 金	\$240,056
原持有股權公允價值	<u>2,271</u>
合 計	<u>\$242,32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378
應收帳款	101,453
其他應收款	6,730
存 貨	772,164
預付款項	3,576
其他流動資產	45,22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37
其他無形資產	100,991
商 譽	115,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3,604)
應付帳款	(658,712)
其他應付款	(191,752)
預收款項	(577)
其他流動負債	(64,418)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113)</u>
購入 TR DEVELOPMENT 之子 公司之總成本	<u>\$ 242,327</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TR DEVELOPMENT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40,05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95,454)
	<u>\$ 144,602</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轉投資管理效率及配合公司既定發展策略之考量，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總價歐元 1,455 仟元向非關係人 Dirk Zimmermann 購買 TRGI 35% 之普通股股權，故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GI 之綜合持股為 100%。

	TRGI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9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22,333)
權益交易差額	<u>\$ 33,635</u>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 8,588,068
111 年度以後（折現值為 3,328,069 仟元）	<u>3,840,176</u>
	<u>\$12,428,244</u>

二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246	\$ 3,305,562	\$ 3,333,808	\$ 24,906	\$ 3,467,910	\$ 3,492,816
勞健保費用	2,224	246,551	248,775	2,200	243,841	246,041
退休金費用	1,218	209,531	210,749	1,179	216,073	217,252
其他用人費用	2,096	316,795	318,891	2,159	354,493	356,652
折舊費用	89,336	578,736	668,072	78,334	589,821	668,155
攤銷費用	8	148,309	148,317	25	155,185	155,2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397人及6,10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特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4日及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709		\$ 7,380	
董監事酬勞		10,063		11,0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特力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特力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u>\$ 5,898</u>
董監事酬勞	<u>\$ 11,297</u>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898</u>	<u>\$ 11,29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500</u>	<u>\$ 11,1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特力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5 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租</u>	<u>金</u>	<u>支</u>	<u>出</u>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318,405</u>		<u>\$311,009</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25,000</u>
	104年12月31日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四。

(三) 房地產承租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力雄公司及李麗秋女士）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金 額</u>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	<u>\$374,658</u>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二之(二)。
2.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3,61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0,554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48,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677,859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994,063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500,000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49,966 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4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10,769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14,823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25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421,838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888,772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400,0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238	\$187,146
退職後福利	<u>10,109</u>	<u>38,665</u>
	<u>\$186,347</u>	<u>\$225,81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3,871	\$ -	\$ 63,871
非衍生工具	<u>\$ 387,956</u>	<u>\$ -</u>	<u>\$ -</u>	<u>\$ 387,95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1,019</u>	<u>\$ -</u>	<u>\$ 51,01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7,798	\$ -	\$ 217,798
非衍生工具	\$ 721,156	\$ -	\$ -	\$ 721,156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51,156)	(\$ 63,645)	\$ 1,040	\$ 5,68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1,916	\$ 500,259
－金融負債	7,971,448	8,993,93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75,195 仟元及 84,9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2,047	\$ -	\$ 237,375	\$ 7,699,422
浮動利率負債	<u>2,399,526</u>	<u>2,076,646</u>	<u>3,495,276</u>	<u>7,971,448</u>
	<u>\$ 9,861,573</u>	<u>\$ 2,076,646</u>	<u>\$ 3,732,651</u>	<u>\$15,670,870</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99,812	\$ -	\$ 250,637	\$ 7,550,449
固定利率負債	49,966	-	-	49,966
浮動利率負債	<u>3,886,968</u>	<u>1,988,087</u>	<u>3,118,882</u>	<u>8,993,937</u>
	<u>\$11,236,746</u>	<u>\$ 1,988,087</u>	<u>\$ 3,369,519</u>	<u>\$16,594,352</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159,536</u>	<u>\$365,54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441 仟元	\$ -
歐元 178 仟元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3,443 仟元	\$ -
歐元 381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3,000	美金 23,080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美金 21,000	美金 21,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特 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TR 新加坡	美金 1,000	美金 1,5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R GI&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30	加幣 60
—特力恩瑞	新台幣 45,000	新台幣 45,000

(三) 特力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140,844 仟元及 86,96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778	32.279	\$3,091,618	\$ 112,546	33.066	\$3,721,446
歐 元	437	34.1107	14,906	1,956	35.8952	70,211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626	32.279	3,603,176	131,794	33.066	4,357,900
歐 元	132	34.1107	4,503	373	35.8952	13,38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8,318 仟元及 156,5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九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二。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21,847,126	\$ 15,912,175	\$ 2,181,307	(\$ 4,497,164)	\$ 35,443,444
營業成本	(14,130,521)	(12,081,418)	(1,878,887)	3,906,196	(24,184,630)
營業毛利	7,716,605	3,830,757	302,420	(590,968)	11,258,814
營業費用	(7,458,805)	(3,607,420)	(106,764)	738,995	(10,433,994)
營業利益	\$ 257,800	\$ 223,337	\$ 195,656	\$ 148,027	824,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3
稅前淨利					\$ 892,363

	104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 21,768,693	\$ 20,230,377	\$ 1,535,857	(\$ 7,553,476)	\$ 35,981,451
營業成本	(13,949,876)	(16,236,048)	(1,233,437)	6,740,782	(24,678,579)
營業毛利	7,818,817	3,994,329	302,420	(812,694)	11,302,872
營業費用	(7,561,017)	(3,800,401)	(177,023)	1,046,036	(10,492,405)
營業利益	\$ 257,800	\$ 193,928	\$ 125,397	\$ 233,342	810,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38
稅前淨利					\$ 865,105

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12,699,604	\$15,699,913	\$ 1,831,809	(\$ 5,914,028)	\$24,317,298
負 債	\$ 9,419,568	\$ 7,391,494	\$ 501,517	(\$ 411,564)	\$16,901,015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12,694,425	\$18,996,679	\$ 1,797,229	(\$ 8,293,087)	\$25,195,246
負 債	\$ 9,641,896	\$10,673,377	\$ 515,209	(\$ 3,064,658)	\$17,765,824

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29,158,412	\$29,740,071	\$ 9,992,816	\$10,488,184
美 洲	4,253,207	4,412,729	-	-
歐 洲	2,028,938	1,826,901	146,100	230,610
澳洲及其他地區	<u>2,887</u>	<u>1,750</u>	<u>-</u>	<u>-</u>
	<u>\$35,443,444</u>	<u>\$35,981,451</u>	<u>\$10,138,916</u>	<u>\$10,718,7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 (註4)	單一企業 保證金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5)	期末 保證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背書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2)	背書保證 金額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稱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IS	2	NTD 3,706,447	\$ 775,293 (USD 23,039,900)	\$ 742,417 (USD 23,000,000)	\$ 258,232 (USD 8,000,000)	-	-	10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706,447	706,650 (USD 21,000,000)	677,859 (USD 21,000,000)	374,436 (USD 11,600,000)	-	-	9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NTD 3,706,447	256,995 (EUR 7,000,000)	238,775 (EUR 7,000,000)	85,277 (EUR 2,500,000)	-	-	3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中國)投資&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06,447	218,725 (USD 6,500,000)	209,814 (USD 6,500,000)	72,016 (USD 2,231,060)	-	-	3	NTD 7,412,893	V	-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706,447	168,250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	-	2	NTD 7,412,893	V	-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706,447	168,250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161,395 (USD 5,000,000)	-	-	2	NTD 7,412,893	V	-	-	-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	2	NTD 3,706,447	45,000 (USD 1,500,000)	45,000 (USD 1,000,000)	45,000 (USD 1,000,000)	-	-	1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706,447	49,599 (EUR 1,000,000)	32,279 (EUR 1,000,000)	5,388 (EUR 1,000,000)	-	-	-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德國特普樂	2	NTD 3,706,447	36,714 (CAD 60,000)	34,111 (CAD 30,000)	166,934 (CAD 30,000)	-	-	-	NTD 7,412,893	V	-	-	-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706,447	1,420 (CAD 60,000)	719 (CAD 30,000)	-	-	-	-	NTD 7,412,893	V	-	-	-	-	-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5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32.279；EUR：NTD=1：34.1107；CAD：NTD=1：23.9643。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末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無	-	\$	-	-	56,393,518	\$	645,319	56,393,518	\$	645,000	319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6,321,826	580,130	580,130	36,321,826	580,130	580,000	130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0,012,776	331,102	331,102	20,012,776	331,102	331,000	102			-
"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29,027,277	360,269	360,269	29,027,277	360,269	360,000	269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38,841,119	462,170	462,170	38,841,119	462,170	462,000	17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4,720,363	655,316	655,316	44,720,363	655,316	655,000	316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基金	"	-	"	-		-	33,894,836	420,215	420,215	33,894,836	420,215	420,000	215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市場 基金	"	-	"	-		-	34,258,563	350,372	350,372	34,258,563	350,372	350,000	372			-
"	新光吉星基金	"	-	"	-		-	24,183,222	371,112	371,112	24,183,222	371,112	371,000	112			-
"	非上市櫃股票 TR RETAILIN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8,831,000	-	20,000,000	-	-	-	-	-	-	108,831,000	-	-
"	TR 美國	"	-	"	-	3,335	519,057	1,500	-	-	-	-	-	-	4,835	-	992,868

註1：係包含新增投資、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包含新增投資、認列投資利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權淨值調整數等。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餘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特力屋	TR 美國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471,160)	(22)	T/T 90 天	-	-	\$ 595,216	20	
"	"	"	"	(1,211,028)	(11)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366,658	12	
"	HOMEZONE 德國特普樂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	(490,396)	(4)	T/T 90 天	-	-	126,098	4	
"	"	"	"	(700,472)	(6)	T/T 90 天	-	-	366,754	12	
"	利壹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9,512)	(2)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17,657	1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91,479)	(97)	T/T 14 天	-	-	11,112	10	
特力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6,501)	(65)	月結 30 天	-	-	17,376	90	
特力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9,628)	(39)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37,174	26	
德國特普樂有限公司	TRGI	TR DEVELOPMENT 之 子公司	"	(104,486)	(7)	月結 75 天	-	-	18,955	24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年底	期	本	持	有	投	公	本	認	之	註	
				本	期	末	年	數	比	率	額	本	司	期	列	備		
				USD	USD	USD	USD	30,000	100.00	\$	888	73	(\$	73	(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X.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941	30,000	30,000	941	941	100.00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8,148	1,089,000	38,148	38,148	1,089,000	100.00		2,815	((66	(66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33,381	960,188	33,381	960,188	500,000	100.00		20,885	((869	(869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3,484,411	108,831,000	2,822,601	88,831,000	108,831,000	100.00		-	((398,312	(398,312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1,696,572	53,126,495	1,696,572	53,126,495	53,126,495	100.00		195,843	((9,820	(9,820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311,736	10,412,013	311,736	10,412,013	6,400,000	100.00		105,821	((1,454	(1,454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39,748	2,100,000	66,625	3,520,000	2,100,000	100.00		47,741	((1,861	(1,861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4,222	9,999	4,222	9,999	9,999	100.00		56,583	((1,135	(1,135		
"	TR 澳洲	Suite 300/477 Victoria St Wetherill Park N.S.W. 2164	進出口貿易	114,453	3,550,000	95,746	3,550,000	3,550,000	100.00		20,137	((15,972	(15,972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4,293,370	100	3,493,370	51,483	100	100.00		6,143	((889	(889		
"	TR 英國	Unit 18, Bas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1,725,000	2,275,930	88,602	2,200,000	2,275,930	100.00		27,614	((379	(379		
"	TR DEVELOPMENT	Hampshire, SO23 0LD	投資控股	800,001	732,080	330,001	732,080	23,670,000	100.00		732,080	((76,814	(76,814		
"	TR 越南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進出口貿易	930,222	950,000	753,940	950,000	950,000	95.00		1,975	((4	(4		
"	TR 美國	SJ-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投資控股	1,504,487	4,835	1,016,312	4,835	4,835	91.44		992,868	((11,604	(11,604		
"	力特國際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各項事業投資	49,797,671	419,414,000	4,182,737	4,182,737	419,414,000	100.00		4,809,835	((443,419	(443,419		
"	誠安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倉庫物流	200,984	16,269,479	200,984	200,984	16,269,479	100.00		240,231	((47,425	(47,425		
"	力衡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管理系統維護及公證	49,994	5,000,000	49,994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400	((231	(231		
"	中依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5,499,838	30,721	5,499,838	5,499,838	100.00		63,453	((1,158	(1,158		
"	利豐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814,906	86,700,000	814,906	86,700,000	86,700,000	100.00		1,224,320	((120,011	(120,011		
"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百貨安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00,000	107,109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6,270	((5,336	(5,336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4,999,999	250,000	24,999,999	24,999,999	25.00		843,879	((596,771	(596,771		
			投資控股	135,572	453	135,572	453	453	8.56		83,175	((13,124	(13,12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	投資金額	資本額	期末數	比率	持面	有被投資公司		註
										金額	金額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4,705,542	75,000,001	75.00	\$	4,465,348	\$ 596,771	\$ 447,584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42,628	34,344	36,000	
"	特欣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39,533	27,912	28,324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32,993	2,824	2,992	
	VIET 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	100.00		23,449	39	39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8,600,000	100.00		86,649	20,567	20,567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86,000	86,000	60,000	100.00		233	62	62	
"	特力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259,802	259,802	26,780,000	100.00		282,474	13,103	13,103	
"	特力恩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209,794	209,794	21,000,000	100.00		115,019	69,863	69,86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一。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聯人	本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限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 100,000	\$ -	0.7	2	\$ -	營運週轉	\$ -	\$ -	\$ 961,967 (註6)	\$ 1,923,934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60,000	60,000	1.8	2	-	"	-	-	961,967 (註6)	1,923,934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40,000	40,000	1.8	2	-	"	-	-	961,967 (註6)	1,923,934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00,000	-	1.8	2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20,000	120,000	1.8	2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2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20,000	120,000	1.8	2	-	"	-	-	675,420 (註6)	1,350,840 (註7)	
3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64,287	162,789	2-4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4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株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RMB 35,000,000	RMB 29,829,000	1.5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5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45,000	EUR 3,200,000	0.7	2	-	"	-	-	48,046 (註6)	96,092 (註7)	
6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62,413	-	1.5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6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51,399	47,755	1.5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50,796	46,511	4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17,348	RMB 10,000,000	2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8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0,048	8,070	2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9	Test Rite Retailing Limite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是	172,693	USD 250,000	1.5	2	-	"	-	-	2,965,157 (註8)	2,965,157 (註8)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5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279；EUR：NTD=1：34.1107；RMB：NTD=1：4.6511

註3：係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4. 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5. 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6. 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 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對 地區 背書 保證
		公司 名稱	關係 (註4)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88,551	\$ 17,574	\$ 17,574	\$	-	-	NTD 3,377,101 (註2)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1,330,292	684,910	4,920	4,920	-	-	NTD 1,330,292 (註3)	-	-	-	-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限額係為特力屋公司淨值之 30% 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 取最小值)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 (註2)	面 (註2)	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允	備註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4)	\$	-	-	19	\$	-
TR INVESTMENT (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684	9,684	0.52		9,684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980		8	8	-		8
"	力成	"	"	500		43	43	-		43
"	台積	"	"	7,000		1,270	1,270	-		1,270
"	漢翔	"	"	18,000		688	688	-		688
"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光二	"	"	18,000		1,924	1,924	-		1,924
"	威田三	"	"	7,000		748	748	-		748
"	正達二	"	"	15,000		1,429	1,429	-		1,429
"	威田四	"	"	31,000		3,060	3,060	-		3,060
"	四維航五	"	"	7,000		709	709	-		7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讓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註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	橘子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606	-	\$ 606	
"	永冠二KY	"	"	89,000	8,811	-	8,811	
"	兆豐金E2	"	"	83,000	8,424	-	8,424	
"	大魯閣二	"	"	22,000	2,209	-	2,209	
"	台揚二	"	"	3,000	323	-	323	
"	萬洲E	"	"	10,000	1,088	-	1,088	
"	龍燈二KY	"	"	7,000	746	-	746	
"	德淵一	"	"	5,000	535	-	535	
"	國光一	"	"	6,000	639	-	639	
"	詩肯二	"	"	15,000	1,593	-	1,593	
"	非上市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台灣股票	"	"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	Athentek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允 價	值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4,017	\$ 34,426	-	\$	34,426	
"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00		40,000	
"	TECHGAINS PAN- PACIFIC 頻率科技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15,000	-	0.43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700	5,947	-		5,947	
特放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	"	1,267,327	10,329	-		10,3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56	-	\$ 1,656	
"	點金池 7001	"	"	-	234	-	234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池 7001	"	"	-	233	-	233	
"	步步生金 8688	"	"	-	4,813	-	4,813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37,421	-	237,421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24,304	-	24,304	
"	點金池 7001	"	"	-	233	-	233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32,561	-	32,561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72	-	4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9	-	\$ 239		
"	點金池 7001	"	"	-	235	-	23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一。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個股	初期		買入		賣出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8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256,812	-	\$ 475,829	-	\$ 498,467	-	\$ 237,421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	40,503	438,564	447,050	-	446,506	544	32,561

附表十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市價評估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7/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5.12.20	106.01.18	\$ 1,846	\$ 1,853	(\$ 7)	

力秋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市價評估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6/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4.12.16	105.01.20	\$ 1,627	\$ 1,655	(\$ 28)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346 仟元及利益 452 仟元，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之二

德國特普樂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24,000	\$ -	預購美金 24,500	\$ -
	預售美金 3,220	-	預售美金 900	\$ -

德國特普樂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12,110 仟元及利益 154,046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之減項。

附表十之三

TRGI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GI 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829	\$ -	預購美金 1,121	\$ -
	預售美金 1,146	-	預售美金 1,312	-
	預售英磅 120	-	預售英磅 150	-

TRGI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GI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GI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認損(益)	期末帳	截至本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末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	\$ 9,813	\$ 9,813	19.00	-	\$ -	\$ -	-
鴻發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	USD 304,000	USD 304,000	100.00	(16,268)	62,156	62,156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	USD 795,902	USD 795,902	100.00	52	15,449	15,449	-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	USD 96,837	USD 3,000,000	100.00	(8,944)	78,810	78,810	-
特力屋(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7)	註3	-	USD 96,837	USD 3,000,000	100.00	(198,191)	471,668	471,668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	USD 629,441	USD 19,500,000	100.00	(23,794)	402,402	402,402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	USD 484,185	USD 15,000,000	100.00	(33,277)	-	-	-
上海西和樂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	USD 38,735	USD 1,200,000	100.00	(24,328)	-	-	-
特力屋(北京)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	USD 25,371	USD 786,000	100.00	(27,181)	-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75,280,000 (註8)	註3	-	USD 38,735	USD 1,200,000	100.00	(388,885)	669,854	669,854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	USD 1,791,485	USD 55,500,000	100.00	66,441	376,627	376,627	-
特力(中國)商業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	USD 548,743	USD 17,000,000	100.00	31,815	77,663	77,66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馨(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及特力屋(北京)商貿。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62,548 USD 166,131,158	NTD 6,183,403 USD 191,561,158	註3

註 1：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2.279。

註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2.3112。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5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961,556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8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1,31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1,02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6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00,4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75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9,5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5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91,479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1,112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交易	條件	
0	104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584,735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0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71,10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90,06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71,8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4,35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53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06,705	收款天數為 T/T 90~18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18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18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德國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291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16,69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0,590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4,436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